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交通部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、「禁止酒駕」政策，請協助宣導「代客駕車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(如附件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參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5/31 11:54:25

- 一、 依據本府110年5月26日府交運字第110013049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 交通部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、「禁止酒駕」政策，惠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旨揭規定，以提醒教職員可善用代駕服務，提供酒後安全返家之多元選項，避免不必要之憾事發生。